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根据实际情况，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总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

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授权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止。

##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控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111,963.84
负债总额	24,727.91	17,798.37
净资产	41,564.23	94,165.47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8,724.4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 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注)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100.00	0.00	0.00	6,100.00
合计		6,100.00	0.00	0.00	6,1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8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进行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6,1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1,9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8,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